

南昌市新型城镇化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公开征求意见稿)

目录

-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第二节 发展环境
 - 第三节 发展态势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第三节 发展导向
 - 第四节 主要目标
- 第三章 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 第一节 鼓励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
 - 第二节 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第三节 提高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能力
- 第四章 加快推进产城融合发展
 - 第一节 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 第二节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 第三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 第五章 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
 - 第一节 优化城乡发展格局
 - 第二节 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
 - 第三节 促进城镇协调发展
 - 第四节 推进大南昌都市圈一体化进程
- 第六章 提升城镇基础保障支撑能力
 -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 第二节 强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 第三节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 第七章 培育城市内生发展动力
 - 第一节 加大招才引智力度
 - 第二节 激活创新创业主体
 - 第三节 共建高效科技创新平台
 - 第四节 加快推进科研成果转化
- 第八章 唱响城市建管品牌
 - 第一节 加快城市有机更新
 - 第二节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 第三节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 第四节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 第九章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 第一节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南昌
- 第二节 提高基层治理能力
- 第三节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 第十章 打造底蕴深厚的人文城市
- 第一节 积极保护历史文脉和城市记忆，
- 第二节 提升城市文化品位
- 第三节 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 第十一章 加快绿色生态城市建设
- 第一节 持续改善城市环境质量
- 第二节 加快绿色低碳城市建设
- 第三节 加快推进水生态建设
- 第四节 加快城市绿化与绿道网建设
- 第十二章 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 第一节 促进镇村联动发展
- 第二节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 第三节 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
-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
- 第三节 开展试点示范
- 第四节 落实绩效考核
- 第五节 健全监测评估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南昌市坚持工业化和城镇化双轮驱动，新型城镇化取得明显进展，城市经济快速增长，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城镇面貌焕然一新，城市规模和质量显著提升。主要体现在：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城镇化形态趋于优化、产城融合逐步增强、绿色低碳城市建设成效明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完善、城市品牌形象不断提升。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内外部环境将发生深刻变化，南昌市新型城镇化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从国际看，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分化期。从国内看，我国正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从全省来看，我省处于“作示范”“勇争先”的蓄势突破期。从全市来看，南昌市正处于彰显省会担当的加速强化期。

第三节 发展态势

当前，南昌市正处于城镇化稳步发展时期，必须准确把握内外部环境和条件的深刻变化，尊重发展规律，顺应发展趋势，推动城镇化进入数量质量并重、以提升质量为主的转型发展新阶段，走南昌特色、科学发展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同时，在应对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的过程中，重点把握五大发展态势。人口转化进入深度提质阶段。城乡发展进入全面融合阶段。城市经济进入转型发展阶段。城市建设进入优化提升阶段。体制改革进入攻坚克难阶段。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更高要求，全面贯彻落江西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和南昌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决策部署，创新城市发展理念，加快做大做强做优大南昌都市圈。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为本，注重质量。坚持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坚持生态文明，绿色发展。坚持改革驱动，创新发展。坚持彰显特色，注重人文。

第三节 发展导向

建设活力南昌，提高中心城市综合竞争力。建设生态南昌，打造美丽江西“南昌样板”。建设品质南昌，提升城市建设管理品牌影响力。建设智慧南昌，提升智能化服务管理水平。建设人文南昌，提高城市文化氛围和软实力。建设幸福南昌，完善以人为本的公共服务。

第四节 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六个南昌”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优化城镇空间格局与形态，增强城镇综合承载力，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打造千万级人口大都市，加快把南昌市建设成为国际化、现代化、智慧化新城。

第三章 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第一节 鼓励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逐步实现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的基本公共服务权利。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市民化推进机制。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

第二节 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保障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确保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按照就近原则在公办学校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完善社会保险体系，满足农业转移人口多元化参保需求。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医疗救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及其随迁家属纳入当地医疗救助范围。扩大住房保障服务范围，对农业转移人口给予和城镇居民同等的住房保障权益，逐步实现住房保障制度对中低收入的城市常住人口全覆盖。

第三节 提高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能力

提高转移人口参与社会管理事务的水平，创造农业转移人口参与社区公共活动、建设和管理的条件，加强对农业转移人口的人文关怀，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促进转移人口就业创业。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对城乡各类有就业需求和培训愿望的劳动者开展就业创业培训。

第四章 加快推进产城融合发展

第一节 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支持南昌现代针纺、绿色食品、新型材料等制造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提升产品节能环保低碳水平，大力倡导绿色消费。有序实施南昌城区重污染企业的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围绕智能工厂、节能降耗、服务化转型等发展重点，不断采用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装备、新材料，对企业生产设施、装备、生产工艺进行改造。

第二节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打造信息经济新引擎。打造信息技术和新兴产业融合共生的产业集群，不断夯实城镇化发展的工业基础。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以数字经济产业特色园区为主体，围绕VR、物联网、大数据、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5G、人工智能、区块链、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数字经济特色园区（基地）。

第三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适应居民消费需求多样化，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优先发展现代物流、现代金融、会展服务、商贸服务、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和住宿餐饮等服务业。同时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发展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服务业与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全国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

第五章 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

第一节 优化城乡发展格局

以南昌大都市核心区（含空港新城、高铁新城、陆港新城、九望新城）为发展引擎，进贤综合发展区、安义绿色发展区为两翼，构建“一江引领、双城共融、三环串联、五星簇拥”空间布局。

第二节 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

鼓励南昌市发挥 I 型大城市引领示范作用，提升大城市核心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强化大中心城区高端服务、现代商贸、信息中介、创意创新等功能。完善中心城区功能组合，统筹规划地上地下空间开发，推动商业、办公、居住、生态空间与交通站点的合理布局与综合利用开发。

第三节 促进城镇协调发展

突出核心带动，着力提升中心城区对外辐射带动能力，强化县城次级核心地位，引导县域城镇组团式发展，培育一批有持续增长能力的特色小镇，促进城镇紧密联系、合理分工、协调发展。

第四节 推进大南昌都市圈一体化进程

进一步加强南昌市、赣江新区城镇一体化发展，强化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交通互联互通。加快做好都市圈内规划对接与政策衔接，积极推进城际公交化运营，加快推进社保业务同城化，加快推进都市圈内社会信用体系共建，建立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科技共享平台。

第六章 提升城镇基础保障支撑能力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打造现代化开放立体交通网，加快建设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形成市域快捷、通达的交通骨干网络，打造高效便捷的大南昌都市圈交通网，加快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推动“交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快智慧交通系统建设。

第二节 强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城镇供水设施建设，强化城镇排水设施建设，完善城镇燃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电网工程，加快停车场建设，提高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水平。

第三节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强化 5G 发展配套政策支持。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工程，实现物联网连接水平进入全国前列。加快推进大数据建设，打造中部地区最大的绿色节能数据中心、云计算资源池提供地、云服务基地和互联网数据汇聚地。

第七章 培育城市内生发展动力

第一节 加大招才引智力度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进顶尖人才，着力加强工程师队伍建设，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与学校合作建设产业学院，壮大技能人才队伍。优化创新人才政策，健全人才服务保障体系，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强化城市吸引力。

第二节 激活创新创业主体

实施企业成长培育行动。发挥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生力军作用，实现中小企业裂变式增长、集群化发展。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大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政策力度，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支持企业国际交流。

第三节 共建高效科技创新平台

打造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围绕产业技术创新链构建，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建设集科技管理、研究开发、科技金融、技术成果转化、科技咨询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搭建创新创业支撑载体，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建设。

第四节 加快推进科研成果转化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依据国家、省、市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出台配套措施，下放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建立成果转化导向的激励评价制度。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完善市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激励机制。

第八章 唱响城市建管品牌

第一节 加快城市有机更新

按照“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的总体要求，以建设“山水名城、生态都市”为目标，深入实施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专项行动，加快城市有机更新，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彰显城市品质，不断增强广大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二节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建机制，形成全天候、系统性和现代化的城市运行和安全保障体系，切实提高城市管理效能，唱响城市建管“南昌品牌”。

第三节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统筹南昌作为智慧城市发展的物质、信息和智力资源，加强部门间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积极开展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水利、智慧城管、智慧政务、智慧环境监测等建设，促进南昌智慧城市发展。按照全市智能安防小区建设要求，同部署、同推进智能安防小区建设。

第四节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以防涝、净水为重点，积极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生态化技术，强力推进雨水利用，中水回用、分质供水，构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统筹城市给排水、道路、园林绿地、地下综合管廊等建设，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目标。

第九章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第一节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南昌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风险，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第二节 提高基层治理能力

强化党建引领，实现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全域覆盖。加快形成权责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坚持抓基层打基础，办实事解难题，筑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第三节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完善应急防控预测预警、风险控制、信息报送和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应急防控的法治化和规范化水平。完善应急科普协作机制，加大各类科技馆、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生命安全教育培训体验基地等公益开放力度。

第十章 打造底蕴深厚的人文城市

第一节 积极保护历史文脉和城市记忆，

充分挖掘南昌历史文化底蕴和山水自然禀赋，以重点项目带动文化高质量发展，形成点线面结合的城市文脉体系，与城市功能完善、品牌特色打造、人居环境改善相结合，实现历史文化资源和历史景观的整体性保护。

第二节 提升城市文化品位

将城市文化脉络融入城市建设与管理中，坚持旧城改造与特色街区相结合、新城建设与传统文化元素相结合的思路，推动城市文化的传播，打造南昌文化“软实力”，加快形成多元、开放、包容的现代城市文化，率先建成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第三节 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强化文明教育引导，确保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保持常态长效，不断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城市文明程度、城市文化品位、群众生活质量。

第十一章 加快绿色生态城市建设

第一节 持续改善城市环境质量

加快科学治气的能力建设，提高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水平，努力使“蓝天常在”。大力消除影响水环境污染因素，努力实现“碧水长流”。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努力实现“净土常存”。全面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

第二节 加快绿色低碳城市建设

大力实施河湖水系连通工程，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建设，推进产业循环化发展，积极探索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化的新模式。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严格落实省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

第三节 加快推进水生态建设

全面打造智慧水利平台，构建江河湖库水系连通体系。建立健康的水生态与环境保护体系。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广节水新技术和新工艺，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市。

第四节 加快城市绿化与绿道网建设

建设连接城市和内部组团的生态廊道，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建设多层次、功能复合的城市生态网络。构建城市周边绿色生态屏障。大力推进城镇生态园林化建设，建成一批功能完善、景观优美、人文丰富、特色明显的城镇优质公园，扩大城镇居民游览休闲的生态空间。

第十二章 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第一节 促进镇村联动发展

坚持规划先行，树立“全域规划”的理念，建立“多规合一”的空间规划协调机制，坚持整体推进，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推进城乡空间优化调整。加快精品民宿村建设，突出省会城市乡村休闲游的优势，高标准打造一批既有田园风情、又具备现代生活品质的精品民宿村。

第二节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推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发展都市农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促进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利用城市工业延长乡村农业产业链，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和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统筹发展数字乡村与智慧城市，推进通信、物联等信息基础设施资源共享。

第三节 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推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完善公共卫生和城乡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城乡居民养老设施建设。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协商城镇规划、区划调整、人口流动、社会保障、环境保护、体制改革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统筹支持城镇化发展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布

局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构建科学高效的城镇化发展决策、管理和协调推进机制。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

推动人口、土地、就业社保、产业发展、资金保障、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政策和改革举措形成合力、落到实处。做好新型城镇化规划与全市“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交通规划等其他规划的衔接协调，提高规划执行效率。

第三节 开展试点示范

因地制宜探索有利于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多元发展模式，加快制度创新，形成因地制宜、符合实际的新型城镇化路径，破解城镇化难点问题，为全市推进新型城镇化积累生动具体、切实可行的实践经验。

第四节 落实绩效考核

健全城镇化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城镇化进程中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动态掌握新型城镇化相关数据。围绕提高城镇化质量，建立全面、综合、科学的城镇化发展评价标准和考核机制，切实发挥考核评价的激励、约束和导向作用。

第五节 健全监测评估

充分利用间接管理、动态管理和事后监督管理等手段，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预测预警和跟踪分析，提高规划执行效力。创新评估方式，加强城镇人口、土地利用等专项研究分析，科学分析评价城镇化发展水平和推进质量，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推动规划顺利实施。